**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**

**【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具】**

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：

1.提報類型為【B類重新評估->巡迴輔導服務】【C類重新安置】者，簽具本聲明書後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；但原安置班型為不分類(集中式)者，因有缺額問題，放棄本次安置結果後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，請謹慎考量。

2.提報類型為【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】、【B類重新評估->確認障礙類別】及【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】者，簽具本聲明書後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「 非特教生」，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，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；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，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，需重新提報鑑定。

3.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。

4.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。

敝子弟 原就讀 (學校) (班別)，於本次鑑定通過特教類別 (次類別： )，安置於 (學校) (班別)，現因 之故，欲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結果。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及放棄鑑定安置後相關權益。

**此致**

**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

◎備註：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雙親均需簽名，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)

與申請人的關係(請擇一勾選)：□法定代理人 □監護人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